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趙襄蓉

電話：02-23214261分機：714保規一科：
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0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本基金賡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及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8日經企字第10800754800號函暨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謹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一）部分規定，適用109年度起核發之批號，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每批號辦理期間最長為三年（參本要點第三點）。
 - （二）修正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刪除各筆授信期間最長五年之限制（參本要點第六點）。
 - （三）增列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作業之規定（參本要點第八點）。
 - （四）修正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為0.2%~1.2%（參本要點第十點）。
 - （五）修正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五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得全數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裝

訂

線

(參本要點第十二點)。

三、有關109年度批號相關事項如下：

(一)「代償上限計提率」為1.6%。

(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0.3%。

(三)金融機構有意申辦109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請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詳附件二)，請於109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申請。

(四)金融機構得於各批號辦理期間內，向本基金申請增加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四、申請代位清償案件將從速代償。

五、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於109年1月1日之前者，倘該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且符合本次修正規定者，授信單位向本基金辦理查詢後，得以109年度批號移送信用保證。

六、有關110年度起各年度批號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代償上限計提率」及相關事項，本基金將於前一年度底前公告，屆時金融機構得依公告條件，向本基金申請該年度批號。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

93.11.0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93.12.2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00223960 號函同意備查
94.06.07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240 號函同意備查
95.03.28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4.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51190 號函同意備查
96.05.31.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96.06.11.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600088230 號函同意備查
96.11.15.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96.11.27.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600176440 號函同意備查
99.07.14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7.28 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9203907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同意備查
103.09.0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3.10.20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345330 號函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10.31 中企財字第 10300034620 號函辦理
104.01.28 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4.03.1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20000840 號函暨 104.03.19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05480 號函同意備查
104.10.22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104.10.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106240 號函同意備查
105.11.21 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暨 105.09.19 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5.12.09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500096440 號函同意備查
106.10.31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6.12.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620004090 號函同意備查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9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9.01.08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80075480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提供多元送保方式，鼓勵金融機構自主管制送保風險總量，並因應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申請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 (一)金融機構以於本基金公告之期間內申請次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為原則。惟亦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或增辦。
- (二)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

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三年。

四、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

- (二)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

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
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一)授信用途

-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
- 2.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送保案件，
且於該送保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亦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
限制。

(二)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
品者，不在此限。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
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
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七、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十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
款規定辦理。

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

(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依本基金查覆書辦理，
並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
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首筆授信應於前開期限內動用，
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

(二)通知償還等情形

批次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
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九、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十、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一點二，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 i$ (第*i*筆保證金額×第*i*筆時間權數×代償上限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之值，其值超過一者，則以一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到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

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

(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五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

- (一)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 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4. 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 (三)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 (二) 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

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十六、其他

- (一) 批次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為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 (三) 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批次保證案件全數到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批次保證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六)批次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

(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u>三年</u>。</p>	<p>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u>二年</u>。</p>	<p>為利批次保證額度之使用更為靈活，修正每批號辦理期間最長為<u>三年</u>。</p>
<p>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p> <p>(一)授信用途</p> <p>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p> <p>2.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送保案件，且於該送保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亦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p> <p>(二)擔保條件</p> <p>授信案件徵有<u>五成</u>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p> <p>(一)授信用途</p> <p>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p> <p>2.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送保案件，且於該送保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亦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p> <p>(二)擔保條件</p> <p>授信案件徵有<u>5成</u>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體例修正。</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u>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u>元。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p> <p>(一)<u>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u>。</p> <p>(二)<u>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u>。</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u>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u>。該首筆授信應於授信額度核准日起<u>三個月內動用</u>，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者，該授信額度送保自始無效。)、授信期間(各筆授信期間最長<u>五年</u>)、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p>	<p>1. 有關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相關規定移至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規範，刪除授信期間之規範，比照一般貸款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增加金融機構自主管理彈性。</p> <p>2. 為強化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控管，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u></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u>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u>」限制。</p>	<p>辦理。惟本基金對<u>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u></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u>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u>之限制。</p>	<p>除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修正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度最高為1.5億元，並明列同一企業範圍。</p>
<p>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p> <p>(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u>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依本基金查覆書辦理，並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首筆授信應於前開期限內動用，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u></p> <p>(二)通知償還等情形</p> <p>批次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p> <p>(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應<u>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u></p> <p>(二)通知償還等情形</p> <p>批次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配合本要點第六點修正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新增查詢規定。另本要點第六點有關授信額度動用期間等規定移至本點規範，並修正部分規定。</p>
<p>十、保證手續費</p> <p>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u>零點二至百分之一點二</u>，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u>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u>」辦理。</p>	<p>十、保證手續費</p> <p>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u>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五</u>，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u>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u>」辦理。</p>	<p>為減輕企業負擔，調降保證手續費率區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p>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 i$ (第i筆保證金額×第i筆時間權數×代償上限計提率)</p> <p>相關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u>三百六十五日</u>之值，其值超過<u>一</u>者，則以<u>一</u>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到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p>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 i$ (第i筆保證金額×第i筆時間權數×代償上限計提率)</p> <p>相關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u>365</u>日之值，其值超過<u>1</u>者，則以<u>1</u>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到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體例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p> <p>(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五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p>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p> <p>(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30%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p>	<p>為提高金融機構催收意願，修正代位清償後收回款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之規定。</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u>二</u>倍扣除之。</p> <p>(二)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u>一點五</u>倍扣除之。</p> <p>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u>2</u>倍扣除之。</p> <p>(二)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u>3</u>目規定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u>1.5</u>倍扣除之。</p> <p>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p>	<p>體例修正。</p> <p>體例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p>	<p>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解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及參考其他保證要點之體例，修正文字。</p>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劃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4 樓
電話：02-23214261 保規一科：714、283

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申請單位		
<p>一、請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填妥本表後寄送本基金。</p> <p>二、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申請案數	申請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第 1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2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3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4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5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合計	_____億元	
單位名稱及單位戳記	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分機